

##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拟聘任马景春先生、张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拟聘任张鸿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

**附件：**

**马景春**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。先后任职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第四橡胶（厂）有限公司。2021 年 11 月 23 日入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。

马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张鸿志**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有日本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日本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。先后任职于日本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、日本邮政控股下属日本简保株式会社。2024 年 2 月 1 日入职本公司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，分管公司战略投资部。

张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